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盛”）45%的股权，并拟以现金认购安徽拓盛新增股份 320 万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拓盛 50.3012%的股权，安徽拓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 2、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